

附表一

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一、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

教育階段	類型	班型 職稱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班
國小	身心 障礙類	專任教師		十八	十八
		兼任導師	十七	十七	十七
	資賦 優異類	專任教師		十八	十八
		兼任導師		十七	十七
國中	身心 障礙類	專任教師	十四	十四	十四
		兼任導師	十一	十三	十三
	資賦 優異類	專任教師		十四	十四
		兼任導師		十三	十三
高中	身心 障礙類	專任教師	十六	十六	十六
		兼任導師	十一	十一	十一
	資賦 優異類	專任教師	十六	十六	十六
		兼任導師	十一	十一	十一

備註：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之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依表列「國中」所定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一節課計之。

二、兼任行政職務者

(一) 國小

教學節數 行政職務	班級數					
		十二班以下	十三班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班以上

主任	二	0	0	0	0
組長	九	八	六	四	二

(二) 國中

行政職務	教學節數	班級數	十七班以下	十八班至二十六班	二十七班至三十五班	三十六班至四十四班	四十五班至五十三班	五十四班至六十二班	六十三班至七十一班	七十二班以上
主任			二	一	0	0	0	0	0	0
組長			六	四	二	二	0	0	0	0
副組長								四	二	0

(三) 高中

行政職務	教學節數	班級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主任			七	五	三	一	一	0	0	0
組長			八	八	六	五	三	一	0	0